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北簡字第2023號

原　　告　王素娥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不經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原告並非實際債務人，本案是汽車租賃契約關係，契約在終止合約後，汽車已返還建新小客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建新公司），實際債務人開立之支票、現金保證金，都已被建新公司拿走，沖抵債權金額，不知何等因素，建新公司又將債權轉賣給被告，沒債務證明、光拿一張本票，就對原告提起強制執行，原告不服，況且被執行之保單，早已繳清老人家的保障，自己的小孩也對她不上心，這樣被執行之後要讓老人家怎麼生活，這個年紀說已是比較會有病痛的問題，懇請撤銷執行命令，查清本案原委等語。聲明：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374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應予撤銷。

二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按執行名義成立後，如有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，向執行法院對債權人提起異議之訴。如以裁判為執行名義

時，其為異議原因之事實發生在前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後者，亦得主張之。執行名義無確定判決同一之效力者，於執行名義成立前，如有債權不成立或消滅或妨礙債權人請求之事由發生，債務人亦得於強制執行程序終結前提起異議之訴。強制執行法第14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係以排除執行名義之執行力為目的，如執行程序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自不得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。

三、原告並未提出起訴之法律上依據，但依其聲明及原因事實，可知應係依強制執行法第14條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核先敘明。經查，被告於民國114年5月22日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債權憑證（最原始執行名義為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司票字第195號裁定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原告對訴外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國泰人壽）之保單等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374號執行事件執行在案（被告聲請強制執行金額為新臺幣【下同】125,000元），經本院為扣押、支付轉給命令（包含命終止保單部分），國泰人壽業已交付本院保單價值準備金125,000元，再由本院於115年3月23日轉支被告，因被告聲請強制執行金額已經全額受償，本院因而發還債權憑證予被告，並於債權憑證上記載本次執行結果，相關執行案卷均已歸檔等情，業經本院調取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18374號執行卷宗核閱屬實。上述執行程序既已終結，即無阻止強制執行之實益，則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與強制執行法第14條之規定不符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2項第2款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北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紹瑜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中正區重

慶南路1段126巷1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宇彤